

湯家驊：「一地兩檢」無損法治

指基本法具生命力 能解決香港現實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表示，是次安排對香港法治絲毫無損，反而凸顯了香港基本法是一個具前瞻性、「活」的憲政文件。他解釋，雖然當初制訂基本法時，沒有人想到「一國兩制」下，「一地兩檢」可能引起矛盾，現在則證明可以根據基本法中不同的條文解決現實遇到的問題。

湯家驊昨日在電台接受訪問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沒有提到香港基本法的條文，只確認「一地兩檢」安排符合憲法及香港基本法。他認為，做法間接認同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早前的說明，特區政府在香港基本法框架下，包括第二條、第七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有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毋須透過第二十條授權，進一步確認香港人一般生活的權利及自由。



湯家驊昨日在電台接受訪問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沒有提到香港基本法的條文，只確認「一地兩檢」安排符合憲法及香港基本法。他認為，做法間接認同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早前的說明，特區政府在香港基本法框架下，包括第二條、第七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有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毋須透過第二十條授權，進一步確認香港人一般生活的權利及自由。

透析安排無法任意引申

湯家驊強調，有關決定是源於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廣東省政府商討「一地兩檢」安排，再透過國務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呈請，並非由人大常委會自行提出。而呈請的內容亦基於三大條件，因應運輸及經濟發展的要求、不會削弱香港的區劃範圍、不會損害港人日常生活所受保護的權利及自由。

對於有人認為「一地兩檢」安排「違反」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全國人

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前日解釋內地執法限於「內地口岸區」內，並非「整個香港特區」，故並無違反。湯家驊亦認為第十八條有活性處理的空間，由於「一地兩檢」只應用於「內地口岸區」，「普通常識，離開了香港境內的話，不受香港法例規管是理所當然的事。」

他續指，按基本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政府在不損害香港核心價值的情況下，有權在任何地方設立關口。他又認為，即使「一地兩檢」安排成為先例，亦無損香港法治，因為看不到其他情況，可以把這個例子引申至其他地方，「你不能在維園設立一個出入境關口，你怎樣解讀亦不能解讀得通。」

湯家驊強調，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內地執法人員共有五個單位，包括口岸辦公室、內地出入境機構、內地海關、內地檢驗檢疫單位和治安管理單位，與其他口岸的安排相似。他又指，「反對的人你怎樣解釋都會反對」，亦不能排除任何人就「一地兩檢」提出司法覆核。

張國鈞料經得起司法覆核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昨日亦表示，有信心安排經得起司法覆核的挑戰。他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香港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故在現有憲制法律框架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是最權威和穩妥的做法。是次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證明有關方案符合香港基本法及憲法，並提供扎實的法律基礎。

他坦言，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社會，任何市民若對法律有不同意的看法，均有權在法院提出質疑和司法覆核，「我都頗有信心，今次『一地兩檢』的安排絕對經得起在法院內任何挑戰。」

至於「三步走」最後一步的本地立法階段，張國鈞表示，作為立法會議員，他會確保條文內容符合「一國兩制」，並維護香港人的權利及權益，「希望在明年第三季高鐵通車時，能夠有一個市民非常放心、並可以符合高鐵最大經濟效益的本地立法條文。」

83%網民指「一地兩檢」合憲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表決通過「一地兩檢」合作安排，並明確「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基本法，在西九龍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其高度自治權、亦不減損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及自由。《經濟通》與《晴報》聯合進行網上民調，結果顯示有83%認同，「一地

兩檢」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是次民調於昨日開始展開，題目是「人大常委會昨全票通過高鐵『一地兩檢』方案，你認為此安排是否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截至昨晚11時有514人投票，當中83%認為，「一地兩檢」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僅有16%認為不符合及1%對此無意見。

網民「wkwong1966」表示：「香港很多法律學者都喜愛用咬文嚼字的方式去爭拗法律觀點，尤其他們特別喜歡用來攔阻香港政府的工作。他們的做法，已與立法會反對派議員的拉布行動沒有分別，只是為阻撓政府工作而已。他們表面上說了很多的所謂的法律原則給大眾聽，但來來去去只得一個造返（反）的感覺。他們一而再、再而三，真的令人有壓（厭）惡的感覺。」



深學者：明確法律效力和落實程序

專家解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走完了第二步程序的重要環節。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鄭平學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根據憲法和基本法有權做出涉及港澳事務的決定。此次批准通過《合作安排》，並明確《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也明確了《合作安排》的法律效力和落實程序，為順利地解決「一地兩檢」的法律依據提供了最高的保障。

鄭平學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西九龍實施「一地兩檢」沒有不可克服的法律障礙，中央已經把包括香港方面的出入境管制權在內的各種自治權授予香港特區，特區完全可以依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遵守基本法的程序的前提下處分這個權利，包括讓渡一塊特定的空間劃給內地出入境機構執法，以方便高鐵乘客進出境的通關。

他指出，在西九龍進行「一地兩檢」也不會改變香港與內地原有的出入境制度，只是把香港和內地兩地的查驗執法機構匯集到香港某一特定區域，並沒有把兩個機構合成一個機構，也不存在一方代替另一方執法。它所改變的只是本應設在內地的出入境查驗關口前移香港，在特定區域設「內地口岸區」，該區域內由內地執法機構執法，適用內地法律，香港方面原有的出入境管制制度沒有受到任何損害。

七條文提供法律依據

鄭平學認為，西九龍實行「一地兩檢」是對「一國兩制」的發展，有利於

形成一國的認同，加強兩地的互利合作，不會損害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和香港的法治。特區政府提出的「一地兩檢」方案是基於兩地平等互利協商做出的安排，不是內地強加給香港的方案，更進一步說，這個方案是香港向中央主動提出的，恰是香港高度自治的體現。而高度自治權不是防火牆和隔離帶，不能變成了拒絕與內地交流和融合的屏障。

他還指出，現有基本法其實也可以為「一地兩檢」提供具體的法律依據，比如基本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基本法第二條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第七條授權香港對國家所有的土地進行管理、開發、使用和出租，因此特區有權將其特區區域出租予內地。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

自行處理行政事務。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享有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他強調，「一地兩檢」即是政府為促進香港發展做出的新的制度安排。



■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以全票批准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資料圖片

旅議會促「一地兩檢」如期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妮）按照特區政府提出的「三步走」建議方案，「一地兩檢」將展開本地立法工作。香港旅遊業議會期望立法會可全力配合立法工作，令「一地兩檢」安排盡早落實，以配合高鐵香港段明年第三季落成的進度。旅遊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指，高鐵搶票情況嚴重，擔心廣深港高鐵開通後，港人難以購票來往兩地，打算向港鐵建議預留車票及放寬實名制購票的程序限制，便利港人。

香港旅遊業議會發言人昨日對「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獲得人大常委會通過表示歡迎，並全力支持「一地兩檢」盡快落實。發言人指出，在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下，港人及旅客可在西九龍站一次完成出入境手續，這是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效益的

唯一方案，將來香港市民只要在西九龍站登上高鐵，即可與內地的高鐵網絡連接起來，四通八達，非常方便。

議會深信高鐵香港段明年通車後，無論是本港出境還是入境旅遊業以至其他行業均大為受惠，為香港經濟注入新活力，帶來可觀收益。

姚思榮倡港人購票優先

旅遊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昨日與傳媒茶敘時亦表示，高鐵在春運高峰期是一票難求，加上內地有不少地方已使用手機購票，港人購票時間及模式與內地不一樣，「有時候港人幾乎是最後一分鐘才去購票」，故打算向港鐵建議預留車票及放寬實名制購票的程序限制予港人，方便港人來往兩地。

廠商會歡迎批准合作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妮）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一地兩檢」合作安排，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表示歡迎有關決定，並認為落實「一地兩檢」令香港與內地高鐵網絡接軌，香港不但能實現與珠三角地區的「一小時生活圈」概念，還能藉此開拓新的國際物流市場。

廠商會昨日發出新聞稿歡迎人大常委會通過「一地兩檢」合作安排，進一步明確「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亦能有效便利北上經商、工作及旅遊的港人，及全球各地遊客經香港前往內地，為香港經濟長遠帶來重

大的戰略性影響。

指底氣增加盼盡快立法

廠商會續指，隨着國家高鐵配合「一帶一路」經濟戰略的推進，香港亦可趁機增加「底氣」，有助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中爭取更加重要的角色。因此，為香港長遠利益着想，「一地兩檢」必不可少。

廠商會表示未來將全力支持及配合政府落實「一地兩檢」所有安排，亦期望立法會及社會各界以香港整體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為依歸，摒除成見，讓「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能順利在立法會審議通過。

陳文敏硬屈「無法理」網民嚴斥



■陳文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已通過決定，批准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昨日卻聲言，有關安排不符合法律程序，亦沒有法律基礎，將有損香港基本法及香港司法權力。「一地兩檢」安排一獲民意支持，有網民隨即批評陳與民為敵。

陳文敏昨日在電台節目聲言，人大決定未清楚解釋詳細的法律理據，僅以「一言九鼎」的方式進行，如同「人大凌駕於法律之上」。他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雖然有釋法及修改基本法的權力，但權力並非無限，需受法律約束，並聲言現時的做法已經不是「法治」，「人大鍾意點解就點解，總之求其有少少嘢（條文）」，甚至無嘢都可以解到有嘢。

他揚言，有關安排必會損害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因為法律理據「站不住腳」，稱「如果你（全國人大常委會）連釋法都唔做，這是什麼法律基礎？」

他又公然向大律師公會施壓，要求公會就「一地兩檢」表態，聲言「點解最熟悉這個問題的人無出聲？」他稱，公會作為法律界重要組織，對香港人都關注的「一地兩檢」問題，以及其法律基礎，故不論公會的立場是支持或反對均應對公眾解釋及表態。

疑藉機踩對手「上位」

大律師公會換屆在即，「人權」大律師戴啟思日前宣佈牽頭競選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執事，陳文敏為名單一員，令人不難懷疑陳藉機踩對手「上位」。

「一地兩檢」方案一直獲多個民調結果顯示，獲主流民意支持。不少網民批評陳文敏「肆意抹黑」、「害人不少」。有網民直言支持「一地兩檢」，斥陳不要「為反而反，與民為敵」。